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4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周巧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羈押裁定（115年度原訴字第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周巧婷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且有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加重詐欺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以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工作，直到115年5月始為警查獲，其獲利超過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且被告參與多數被害人遭詐欺之犯嫌，自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又被告於115年5月12日其餘同案被告遭查獲後，有試圖應成員之邀約出境，並與共犯討論如何應對檢警之訊問，且現今通訊體發達，被告仍得利用通訊設備與他人聯繫而勾串證詞，影響他人陳述，足認被

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認非予羈押不足以確保日後審理之進行，有羈押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係遭本案詐騙集團以非人道方式控制，始犯下本件犯行，被告並非集團之指揮、決策角色，本案詐騙集團既經查獲，被告原先之犯罪條件已不存在，原裁定僅回顧被告過去犯罪歷程，並未斟酌被告犯罪條件於現在有無變更，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行之可能。又被告業已坦承本件犯行，相關證人已於偵查中完成指證，被告使用之手機並經扣案，本案證據均已保全完成，且被告確有因身心不適前往就診取得證明，被告將上開證明傳送予共犯，並非意在表明欲以裝病方式應對檢警訊問，被告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本案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性存在，請求撤銷原裁定，准許交保，並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等語。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又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相關證據只須達釋明之程度即可，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

之一者外，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四、經查：

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法院在決定羈押與否之時，以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已足，至被告實際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並非法院裁定羈押之審查要件。訊據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原審卷第506頁），且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犯加重詐欺使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以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

㈡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

被告雖於原審訊問時坦承本案犯嫌，然被告涉案情節之全貌（包括全部犯罪事實、各共犯之分工、參與程度、犯罪所得等重要待證事項）仍待法院審理認定，尚不能僅因被告現階段已坦承犯行，即當然認其原有勾串共犯、證人之危險已完全消滅，仍應綜合案件進行程度、待證事項、其他共犯及證人到案狀況，以及被告先前是否曾試圖脫免法律責任之具體情形判斷。衡酌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縝密、成員眾多，由被告

扣案手機中SIGNAL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內容，暱稱為「冠伶啊」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有向被告周巧婷稱：「目前就是江要我們過去」等語，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所屬之「桃太郎...狗猴」群組對話紀錄內，成員「黨發客」亦有對被告表示：「你們廈門買單程就好」等語，被告亦有於115年5月16日在該群組內答覆稱：「我在準備行李」、於同年17日稱「我們週一飛」等語，足徵被告於115年5月12日其餘同案被告遭查獲後，有試圖應成員之邀約出境之情形。又上開群組對話紀錄內容，有見被告與該群組內之人針對被告所涉案內容及後續案件應對為討論，被告尚有與同案被告葉鈺寧、暱稱為「孫穆」之人討論要去看精神科以「裝精神病」、「騙過那些色男人」等語，可見被告與共犯間之討論內容包含日後如何應對檢警訊問，足認被告曾有與共犯聯繫討論企圖透過逃亡與串供以脫免法律責任之舉。遑論被告於抗告補充理由狀內自陳：本案詐騙集團目前尚有殘餘成員繼續使用被告名義向其他被害人取款，被告並已囑請律師追查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則本案詐騙集團既有未到案之成員（包括邱佳偉、葉辰鋒等人），縱使案發時被告使用之手機業經扣案，被告仍有可能再與詐欺集團成員以其他不同電子設備登入通訊軟體群組，與共犯互相交換審理進度之資訊、討論案情，難以排除被告現階段仍有勾串共犯之虞，堪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本件抗告意旨主張被告無勾串共犯之可能性云云，不足憑採。

㈢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

1.被告自民國111年間起，迄於本案於115年7月間為檢警查獲時止，長期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並涉有對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7、12、20、32至34、41、44、45、49、50「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實施詐欺之犯嫌，且藉此獲取非低之不法利益，此亦為被告於原審訊問時所是認（見原審卷第506至507頁）。

2.衡以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期間長達數年，所涉詐欺犯行

並非偶發、短暫或單一事件，犯罪時間具有相當延續性，所涉被害人亦非少數；且被告除親自參與詐欺犯罪外，復有為本案詐騙集團招募成員加入之行為，足見其與該詐騙集團間具有相當程度之聯繫，於集團內亦非僅居於最末端、受他人指示而偶然參與之低階角色。再參以被告因長期參與上開犯罪而獲取相當利益，可見其對於此種犯罪模式及藉此獲取利益之方式已有相當程度之熟悉，其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客觀條件，尚難認已完全消失。

3.尤以被告自陳，迄今尚有該詐騙集團之殘餘成員繼續使用其名義向其他被害人取款，業如前述，足見本案詐騙集團之犯罪活動並未因部分成員遭查獲而完全停止，其犯罪網絡仍有持續運作之情形，而被告之身分及其與該集團間既有之犯罪連結亦仍遭利用，尚難認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聯繫業已完全切斷。

4.綜合被告參與犯罪期間之長短、所涉犯罪次數及被害人數、其於集團內之參與程度、曾招募其他成員加入、因犯罪取得相當利益，以及本案詐騙集團迄今仍有殘餘成員持續活動，且仍利用被告名義從事相關犯罪等情狀，從被告過往犯罪歷程及其實施犯罪之環境、條件整體觀察，足認其原先得以反覆從事詐欺犯罪之客觀環境及與犯罪集團間之聯繫尚未完全消失；倘未予羈押，仍有因經濟利益之誘因，或受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聯繫、要求或施加壓力，而再次參與同類詐欺犯罪之現實可能。

5.是依現存客觀事實，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抗告意旨徒以被告現已坦承犯行、已無再與詐騙集團聯繫之意願等情，主張其已無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可能，尚不足以排除前揭依其犯罪歷程、犯罪環境及現存犯罪網絡所顯示之再犯風險，自難憑採。

㈣被告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考量被告所涉罪刑對社會治安、財產交易秩序危害非微，本

案被害人眾多，犯罪情節非輕，且具備前述羈押原因，本案犯罪情節已嚴重影響社會交易秩序及公共安全，經權衡本案情節、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公共利益，自難以具保、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的替代手段而防堵被告勾串共犯，甚至反覆實行同一犯罪，經依比例原則權衡社會公益與被告基本權益，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再者，被告雖經羈押，然如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使其得與外界自由聯繫，依現今通訊方式之便利性及多樣性，仍可能透過親友或其他第三人間接向共犯、證人傳遞訊息，協調供述內容或影響其等後續陳述，衡以被告先前已有與共犯討論如何因應警方調查之具體行為，尚難認僅予羈押而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即足以有效防止上開串證風險。本件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給予交保處分，或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仍非可採。

五、綜上，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原裁定法院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以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羈押，本為原裁定法院就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